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2 期（总第 80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 2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无人

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科发〔2023〕2 号) (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

(京交驾培发〔2023〕3 号) (2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

行业风险监管工作制度(暂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21 号) (3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22 号)	(4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23 号)	(50)
北京市体育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23〕12 号)	(66)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3〕26 号)	(7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8, 2023

Issue No. 2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Unmanned Delivery Vehicle Road Test and Commercial Demonstration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kefa〔2023〕No. 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Quality and Credit Assessment of Automobile Driver Training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jiaojiapeifa〔2023〕No. 3)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Work System for Risk Supervision of the Culture and Tourism Industry in Beijing (Provisional)”	
(Jingwenlvfa〔2023〕No. 21)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Graded and Classified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Risk + Credit’ in the Culture and Tourism Industry in Beijing (Trial)”	
(Jingwenlvfa〔2023〕No. 22)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in the Culture and Tourism Market in Beijing”	
(Jingwenlvfa〔2023〕No. 23)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Funds in the Field of Prepaid Consumption in the Sports Industry in Beijing (Trial)”	
(Jingtichanyezi〔2023〕No. 12)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n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Device Business in Beijing”

(Jingyaojianfa〔2023〕No. 26) (7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
示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科发〔2023〕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无人配送车技术的发展和應用，规范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及商业示范，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北 京 市 邮 政 管 理 局

2023 年 1 月 31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本市无人配送车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提高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水平,规范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及商业示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无人配送车(以下简称“车辆”),是指搭载先进的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无需人类主动操作情况下,实现自动、安全行驶,进行商超配送、外卖配送、快递配送等工作的新型运载工具,长度应不小于 1500mm 且不大于 3000mm,宽度应不小于 900mm 且不大于 1100mm,高度应不小于 1300mm 且不大于 1700mm,长、宽、高均不包含传感器。

本办法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指定的路段,以测试无人配送车能力为目的进行的测试活动,道路测试不得开展配送工作,不得收取配送费用。

本办法所指商业示范,是指在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指定的路

段进行的商业配送活动。

第三条 无人配送车参照非机动车管理,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

第四条 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及商业示范工作,按照市区两级进行管理。

北京市自动驾驶测试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牵头,统筹协调推动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工作,研究制定本市无人配送车总量控制指导规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统一的无人配送车产品要求和能力评估要求,开展无人配送车封闭测试场的认定工作。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无人配送车编码规则及样式,负责无人配送车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等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对无人配送车开展商超配送、外卖配送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对快递行业无人配送车商业示范进行业务指导。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负责建设、维护无人配送车辆数据监管平台。

由各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明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工作,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确定辖区内无人配送车数量,选取测试及示范区域和路段,受理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申请,开展评估论证,制作核发车辆编码,开展日常监管。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无人配送车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是道路测试的第一责任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具备无人配送车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相关业务能力;

(三)具有无人配送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体系,具备相应的测试和验证能力;

(四)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五)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定期为驾驶人、安全专员开展培训和考核等工作,确保测试车辆日常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六)具有远程协助平台,远程协助平台具备实时监控测试车辆的行驶状态和远程协助等能力;

(七)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护测试车辆及其联网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防止数据泄露、被窃取和篡改,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八)保证道路测试车辆在与远程协助平台通信过程中,信息传输的信道和数据经过加密,防止信息泄露、防止信息被篡改伪造;

(九)具备风险应对机制,针对测试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排除隐患、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保障道路测试安全稳定有序开展;

(十)具备执法交互机制,积极响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需求,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联系,确保事故发生或影响交通时能及时联系到相关测试负责人员;

(十一)具备应急事件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十二)对无人配送车开展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应购买每车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险;

(十三)应为每车指定一名驾驶人;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商业示范主体是指提出无人配送车商业示范申请、组织商业示范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是商业示范的第一责任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具备无人配送车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商业示范等相关业务能力;

(三)具备相关商业示范的资质;

(四)具有无人配送车商业示范方案;

(五)具备对商业示范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六)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定期为驾驶人、安全专员开展培训和考核等工作,确保商业示范车辆日常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七)具有远程协助平台,远程协助平台具备实时监控商业示范车辆的行驶状态和远程协助等能力；

(八)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护商业示范车辆及其联网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防止数据泄露、被窃取和篡改,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九)保证商业示范车辆在与远程协助平台通信过程中,信息传输的信道和数据经过加密,防止信息泄露、防止信息被篡改伪造；

(十)具备风险应对机制,针对商业示范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排除隐患、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保障商业示范安全稳定有序开展；

(十一)具备执法交互机制,积极响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需求,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联系,确保事故发生或影响交通时能及时联系到相关商业示范负责人员；

(十二)具备应急事件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十三)对无人配送车开展商业示范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应购买每车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险;

(十四)应为每车指定一名驾驶人;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如出现交通事故,由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驾驶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交通安全知识;

(三)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四)经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主体培训合格,熟悉无人配送车功能,熟悉无人配送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体系、商业示范方案,熟练掌握无人配送车操作方法,熟悉应急处置预案,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五)具备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现场和远程协助控制车辆的能力,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下载保存无人配送车整车的车端数据和行车记录仪视频;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安全专员,是指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为保障无人配送车正常工作,负责现场救援、应急处理以及配合处理交通事故等工作的人员。安全专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持有机动车驾驶证,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交通安全知识;

(三)熟悉简单医疗救护的基本知识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法律法规,掌握突发事件应对的响应程序及工作流程;

(四)经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主体培训合格,熟悉无人配送车功能,掌握无人配送车操作方法,熟悉应急处置预案,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五)发生紧急情况时,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下载保存无人配送车整车的车端数据和行车记录仪视频;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满足《北京市无人配送车产品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

(二)完成《北京市无人配送车能力评估内容与方法(试行)》测试项目,并取得本市认定的封闭测试场出具的评估报告;

(三)具备人工近场操控、自动驾驶和人工远程协作三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

(四)每台车辆投保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责任险；

(五)不满足设计运行范围时,应具备使车辆达到最小风险状态的能力；

(六)在自动驾驶模式下,远程驾驶人可通过远程协助平台及时、安全地将车辆切换至远程协作状态；

(七)应具备提醒功能,在行驶过程中和紧急情况下,可及时提醒其他交通参与者；

(八)车辆使用高精度地图数据,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高精度地图的相关规定要求；

(九)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应向监管平台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6 项信息,应自动记录和存储无人配送车发生碰撞、事故、控制模式切换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及发生后 30 秒的下列各项信息数据,且自动记录的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1. 车辆编码；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车辆外部视频监控情况；
6. 车辆灯光、喇叭、信号实时状态；
7.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8. 车辆接收的人工近场、远程控制指令；

9.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十)每车应配备一名驾驶人；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各试点区、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应视情况调整车辆与驾驶人、安全专员的配置比例。

第三章 道路测试申请

第十一条 在北京市开展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的主体、驾驶人、安全专员和车辆应当同时满足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时,道路测试主体应向拟选测试区域归属的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道路测试主体、驾驶人、安全专员及测试车辆的基本情况;

(二)无人配送车安装的自动驾驶系统介绍,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自身技术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最小风险状态及相应的最小风险执行方式;

(三)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北京市无人配送车产品要求(试行)》中各项要求的合格报告,并在有效期内;

(四)封闭测试场出具的,按照《北京市无人配送车能力评估内容与方法(试行)》要求测试的评估报告,并在有效期内;

(五)测试期内有效的责任保险凭证；

(六)驾驶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职证明、培训证明等材料；

(七)安全专员有效身份证件、在职证明、培训证明等材料；

(八)远程协助平台的使用说明及安全保障措施；

(九)系统故障时的应对方案；

(十)网络安全管理机制、保障方案、应急处置措施、数据安全和通信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说明材料；

(十一)道路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测试目的、拟开展测试的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三条 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对道路测试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其道路测试能力进行评估;审核、评估通过后,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向联席工作小组备案;备案后,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为道路测试主体发放测试通知书,同时核发无人配送车车辆编码。测试通知书应写明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可开展道路测试的路段或区域、时间、内容等信息。

道路测试通知书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第四章 商业示范申请

第十四条 在北京市开展无人配送车商业示范的主体、驾驶人、安全专员和车辆应当同时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九条相关要求。申请商业示范的车辆应已获得道路测试通知书及道路测试编码,并且同款车型(相同规格、相同配置、相同软件系统的无人配送车)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商业示范的路段和区域累计进行过不少于 240 小时或者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拟进行商业示范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第十五条 申请无人配送车商业示范时,商业示范主体应当向拟选示范区域归属的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商业示范主体、驾驶人、安全专员及示范车辆的基本情况;

(二)商业示范车辆在拟进行商业示范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记录及相关情况报告;

(三)商业示范期内有效的责任保险凭证;

(四)商业示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示范目的、拟开展商业示范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可开展相关商业示范的资质证明;

(六)本办法第十二条(二)(三)(四)(六)(七)(八)(九)(十)所述内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

部门对商业示范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其商业示范能力进行评估;审核、评估通过后,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向联席工作小组备案;备案后,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向商业示范主体发放商业示范通知书。商业示范通知书应写明商业示范主体名称、可开展商业示范的路段或区域、时间、内容等信息。

商业示范通知书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第五章 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

第十七条 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第一、有序创新”的原则,根据道路交通流量、周边居住密度、通信链路、道路交通标识标线和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声明的无人配送车设计运行范围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取合适的道路测试及商业示范区域和路段。

第十八条 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路段、区域周边发布无人配送车运行范围、运行时间及安全注意事项等信息。

第十九条 道路测试车辆、商业示范车辆应遵守本办法及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未取得通知书及车辆编码的无人配送车,不得开展道路测试和商业示范。

第二十条 道路测试主体、商业示范主体、驾驶人、安全专员

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时间、路段、区域和项目开展工作,并随车携带通知书备查。不得在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过程中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第二十一条 道路测试车辆、商业示范车辆车身应张贴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辆编码,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交通参与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第二十二条 车辆在道路测试及商业示范过程中,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二十三条 道路测试车辆、商业示范车辆应当遵守以下通行要求:

(一)在非机动车道内顺向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两辆及以上无人配送车不得并排行驶;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二)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三)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四)与相邻行驶的非机动车保持安全距离;在与行人混行的

道路上避让行人；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五)发生碰撞危险时，车辆应发出警报声警告其他交通参与者；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道路测试车辆、商业示范车辆开展相关活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遇恶劣天气，应及时采取减速行驶、就近在安全位置停靠、现场人工处置等相应的安全处理方式。

第二十五条 道路测试主体、商业示范主体将车辆相关数据接入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数据监管平台，各试点区政府指定的管理部门可向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申请使用监管平台并做好账号管理工作，监管平台应支撑交通、交管、商务、邮政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道路测试、商业示范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及时向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并暂停车辆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节后第 1 个工作日)，向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提交上季度开展相关活动的运行报告和下季度的运行计划。运行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目的、路线、时间、项目、规程、脱离类别、脱离原因和脱离次数

等(脱离类别包括系统故障、策略缺陷、人工安全防御、人为接管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无人配送车在所辖区域的运行范围、运行时间和天气、监控设备、风险预案、网络和信息安全、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于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违规操作,违反本办法相关要求的行为,应当及时通报。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规操作、违反本办法要求以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各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可视其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主体、暂停部分车辆活动、暂停全部车辆活动、取消相关活动资格等不同处理措施,并要求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限期整改。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整改完成后,应向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证明,获认可后方可申请恢复开展相关活动。

第三十条 车辆在开展相关活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道路测试、商业示范通知书,回收车辆编码:

(一)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认为开展相关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二)车辆有严重干扰交通秩序行为,如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无人配送车承担次要、同等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相关通知书的单位违规在道路上开展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的,12个月内不得在北京市范围内进行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申请。

第三十二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提交不实材料或数据资料的,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有权撤销该主体申报的所有车辆的通知单,收回无人配送车车辆编码,并12个月内不再接受该主体的道路测试、商业示范申请。

第六章 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车辆开展相关活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处置:

(一)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迅速拨打报警电话,出现人员伤害情况的,还应当拨打急救电话;应当利用灯光、声音等手段,进行现场防护,提示途经人员、车辆避让,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二)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现场驾驶人、安全专员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事故现场处理过程中,现场驾驶人、安全专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工作,如实说明事故情况;

(三)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所在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立即派出事故处理人员赶赴现场,调集各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四)接到事故信息后,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应通过监管平台封存事故车辆信息,并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辅助开展事故数据调取、分析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认定和违法处理。事故责任主体包括驾驶人、道路测试主体、商业示范主体等。交通违法由驾驶人接受处罚。

第三十五条 道路测试、商业示范主体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调查取证、责任认定及其他善后事宜。承担次要、同等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的,各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应当暂停该车辆相关活动。

第三十六条 各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应依托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数据监管平台,于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就事故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各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应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案件需要,组建事故专家工作组,出具事故分析报告,提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十七条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道路测试、

商业示范主体应当向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提交事故原因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各试点区政府、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指定的管理部门视交通违法情节和违法结果情况,可采取停止事故车辆相关活动、限制该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主体车辆数量和运行时间、停止该主体区域内全部活动等措施,待整改完毕并通过审核后准许其恢复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设计运行范围,是指自动驾驶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一般包括:(1)道路边界与路面状态;(2)交通基础设施;(3)临时性道路变更;(4)其他交通参与者状态;(5)自然环境;(6)网联通信、数字地图支持等条件。

本办法所称检测机构,是指从事机动车整车或零部件检测,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资质的,可按照《北京市无人配送车产品要求(试行)》对无人配送车进行检测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封闭测试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符合《北京市无人配送车封闭测试场技术要求(试行)》的,可按照《北京市无人配送车能力评估内容与方法(试行)》对无人配

送车自动驾驶功能进行评估的场地。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北京市无人配送车产品要求(试行)(略)

2.北京市无人配送车能力评估内容与方法(试行)(略)

3.北京市无人配送车封闭测试场技术要求(试行)(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 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

京交驾培发〔2023〕3 号

各区交通局、燕山城市管理和交通委员会，各区运输管理分局：

为规范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加快驾驶员培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要求，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印发了《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京交驾培发〔2019〕5 号），该办法在试行过程中较好发挥了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的作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质量信誉考核体系建设，市交通委依据有关规定，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对《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京交驾培发〔2019〕5 号）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了《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加快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退出机制,引导和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依法培训、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是指已备案或者在原许可有效期内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的,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或者以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对驾培机构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培训质量、服务质量和新取证驾驶员驾驶行为等方面进行

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驾培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企业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方便的驾驶培训服务。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市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二章 质量信誉等级

第六条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第七条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

（一）安全生产指标：制度建立、工作落实；

（二）经营管理指标：备案管理、制度建立、教学车辆及设备设施管理、教练员管理、工作落实；

（三）培训质量指标：执行大纲、学员档案、计时管理、培训考核合格率；

（四）服务质量指标：服务公示、招生收费、投诉率、学员满意度。

(五)新取证驾驶员驾驶行为指标:三年内驾龄驾驶员交通违法率、事故率。

第八条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总分为1000分,其中安全生产占200分、经营管理占200分、培训质量占300分、服务质量占200分、新取证驾驶员驾驶行为占100分。

另设100分作为加分项,用于引导驾培机构积极参与争先创优、重大活动服务保障、节能减排、培训创新等工作。具体考核计分标准见附件。

第九条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等级,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考核期内未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亡人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亡人事故,重大恶性教学、服务质量事件的驾培机构,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850分的,质量信誉等级为AAA级;700分至849分的,质量信誉等级为AA级;600分至699分的,质量信誉等级为A级。

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等级为B级:

- (一)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600分的;
- (二)教学过程中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亡人交通事故的;
-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四)未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责任,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第三章 质量信誉考核

第十条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于次年第一季度完成。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事中事后监管情况,结合学员满意度评价、投诉举报、培训考核合格率等情况,依托北京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对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进行动态考核,相关情况记入质量信誉档案。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鼓励驾培机构注重质量、维护信誉,引导学员优先选择质量信誉等级高的驾培机构。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B级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二条 驾培机构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时,一并办理质量信誉管理变更相关手续,原质量信誉等级不变。

第十三条 每年6月30日之后新备案的驾培机构,当年质量信誉考核不定等级。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根据上级有关要求、重点任务和工作实际,定期对考核内容、评分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本办法由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京交驾培发〔2019〕5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计分标准
(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 风险监管工作制度(暂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21号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宣传文化部：

现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监管工作制度(暂行)》印发
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2月24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监管工作制度

(暂行)

为推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监管,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能,按照《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北京市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工作方案》《北京市关于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建立风险管理机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创新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全面推进我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分类管理工作。

树立以风险防控为核心的监管理念,构建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防范全流程动态风险管理机制,形成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连贯统一的风险管理。按照我市监管实际和行业特点,科学构建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根据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有效配置监管资源和力量,提升监管效能,实现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

监管。

二、统筹推进四级风险分类

根据文化和旅游市场实际,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区域位置等客观因素,按照四级风险分类等级,制定风险分类标准和风险管理规范。

(一)构建行业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依据风险监管和监测采集的信息,围绕客观因素构建风险指标体系,从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服务风险三个维度制定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确定分类方法,实施风险监管。风险分类指标项实行动态管理,将持续优化迭代。风险分类指标项参考如下,并根据不同监管对象采用不同的风险分类指标项组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属性
经营风险	职工人数	统计时点下企业员工的数量	正向指标
	地理位置	企业是否位于发生过或易发生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地理条件风险大的区域	类别指标
	注册资本	企业认缴出资额	适度指标
	实缴资本	企业实缴出资额	正向指标
	证照齐全	企业证照齐全并均在有效期内	正向指标
	业务类型	企业经营业务的不同类型情况	类别指标
	经营项目	企业经营、组织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服务的情况	负向指标
	企业年龄	企业成立日期距统计日期时长	正向指标
	分支机构数	统计时点下企业分支机构的数量	负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属性
经营风险	经营场地使用权	企业经营场地使用权期限情况	正向指标
	经营场所	企业经营场所的安全、消防、卫生、独立使用等情况	类别指标
	人均面积	企业经营场所内同一时段内消费者使用人均面积	正向指标
	接待人数	企业年服务或接待的人员数量；及超过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情况	负向指标
	流量规模（平台类）	统计时点下企业平台注册用户数	负向指标
	平台内商户数（平台类）	统计时点下企业平台内商户数	负向指标
管理风险	安全制度	企业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制度建立与完善情况	正向指标
	风险管理机制	企业在自然灾害、消防、生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意外伤亡、社会治安等方面风险管理机制完备情况，含风险管理机构、人员和安全风险预防工作机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安全培训、应急预案等	正向指标
	安全设备设施	企业符合政策、标准的安全管理要求及设备设施完善、运行情况	正向指标
	安全警示及防护	企业设置服务设施标识、游览导向标识、区域界限标识，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和项目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情况	正向指标
	个人信息保护	企业移动互联网应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违规使用个人信息、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等事项	负向指标
	网络安全保护	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情况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属性
管理风险	历史情况	近三年内企业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涉旅突发事件的次数、等级与处理情况	负向指标
服务风险	企业责任保险	企业按政策要求购买责任保险以及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情况	正向指标
	保证金缴纳	企业按政策要求缴纳保证金情况	正向指标
	收费模式	企业开展预储值业务、发行预付卡的数量、规模等情况；一次性收费金额、时长或所涉内容等情况；预付费备案、资金存管等情况	类别指标
	预约制度	预约机制实施情况	类别指标
	第三方服务	企业部分经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或者场地由第三方进行经营的情况	负向指标

注：指标属性说明(参考《北京市通用型企业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及说明》第一版)。

(1)正向指标,指标值越大风险越低。例如:员工数量,一般而言,企业员工数量越多企业越稳定,风险概率越小。

(2)负向指标,指标值越大风险越高。例如:企业年服务人数,研判企业风险时,此指标数据越高,代表企业风险概率越大。

(3)适度指标,指标值过大或过小均存在风险。例如:企业注册资本,过大或者过小都可能存在风险。

(4)类别指标,指标所属类别不同风险也不同。例如:经营出境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需要根据不同项目进行风险赋分。

指标属性分类是基于样本数据测算的结果,可根据实际数据情况进行调整。

(二)计算监管对象风险分类评价结果。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分类采用百分制评分,分别确定监管对象指标项和各指标项的分

值权重,按照风险的高低设置不同分值,确定各指标项的得分后,求和得到行业风险分类得分结果。按《北京市关于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北京市通用型企业风险分类指标和评分标准,按行业风险分类得分结果赋权重 80%,通用型企业风险得分结果赋权重 20%予以折算,作为监管对象的最终风险分类得分结果。

(三)确定风险等级判定标准。按照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参考《北京市关于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定量得出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风险等级。对监管对象风险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按照由低到高,分为低风险(A类),一般风险(B类),较高风险(C类)和高风险(D类)。风险等级的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等级符号	风险表示	分值范围
A	低风险	[0,60)
B	一般风险	[60,80)
C	较高风险	[80,90)
D	高风险	[90,100]

三、实施风险管理

(一)加强风险预防和化解。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风险分类,建立四级风险对象名单库并动态调整,推动相关市场主体自觉加强风险预防和化解。

(二)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结合风险级别和信用状况,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以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基于“风险+信用”的四级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四级检查市场主体名单库,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比例、频次。对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精简检查内容;对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严格实施检查。

(三)实行风险控制和处置。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制定风险防范、控制和处置措施,将风险分类管理与行业风险预警、防控有效结合,推动行业风险综合研判和风险处置。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22号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部：

现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2月27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基于“风险+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方案》《北京市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北京市关于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风险+信用”综合评价、“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等经营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的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

旅游市场主体包括从事旅行社、等级旅游景区、酒店、在线旅游等经营服务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导游等有关人员。

本办法所称“风险+信用”综合评价，是指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归集的公共信息以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归集的行业信息，结合投诉举报、舆情监控、互联网监控等数据，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区域位置等客观因素，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构建评价模型，对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风险和信用状况进行量化，确定风险和信用等级，并以数值、专用符号或文字形式记录的一种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指运用风险和信用评级结果，对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开展信用和风险评估、预警，建立“风险+信用”对象名单库，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过程。

第四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主体相关风险和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和信用评价应当坚持科学、公正、适用的原则。

第五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建设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定期发布或更新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相关风险

和信用信息。

第六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整体工作。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应当主动提高风险和信用管理意识,协助做好风险和信用评价相关信息归集和“风险+信用”监管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风险评估和信用评价

第七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评估依据风险监管和监测采集的信息,围绕客观因素构建风险指标体系,从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服务风险三个维度制定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确定分类方法,实施风险监管。风险分类指标项实行动态管理,将持续优化迭代。

第八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分类采用百分制评分,分别确定监管对象指标项和各指标项的分值权重,按照风险的高低设置不同分值,确定各指标项的得分后,求和得到行业风险分类得分结果。按《北京市关于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北京市通用型企业风险分类指标和评分标准,按行业风险分类得分结果赋权重 80%,通用型企业风险得分结果赋权重 20%予以折算,作为监管对象的最终风险分类得分结果。风险分

类等级的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等级符号	风险表示	分值范围
A	低风险	[0,60)
B	一般风险	[60,80)
C	较高风险	[80,90)
D	高风险	[90,100]

第九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包括公共信用、经营管理、行业管理、履约践诺、社会评价、安全保障、社会责任等维度数据,分类编制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确定信用评价方法,实施信用评价。信用评价指标及权重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参照国际通行的 350—950 分值范围和《北京市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评价结果的分值范围为[350,950]分,记分范围为 600 分,初始信用分值原则上为 650 分。结合北京市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按行业信用分值得分结果赋权重 80%,北京市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赋权重 20%予以折算,作为监管对象的最终信用评价得分结果。按照得分将评价等级划分 A(优)、A—(优—)、B+(良+)、B(良)、B—(良—)、C+(中+)、C(中)、C—(中—)、D(差)为四等九级。评价结果等级的具体划分标准及信用提示如下：

等级符号	信用表示	分值范围	信用提示
A	优	[900,95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极好,几乎无风险;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极小。
A—	优—	[800,9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很好,基本无风险;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很小。
B+	良+	[750,8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较好,风险很小;处于正常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较小。
B	良	[700,75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尚好,风险小;处于正常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小。
B—	良—	[650,7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一般,稍有风险;处于一般循环状态。
C+	中+	[600,65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欠佳,有一定风险;有不确定因素。
C	中	[550,6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较差,有较大风险;有不确定因素。
C—	中—	[500,55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很差,有很大风险;有很大的不确定因素。
D	差	[350,5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极差,有极其严重风险;有极大的不确定因素。

第十一条 按照北京市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要

求,结合北京市对企业信用和风险的通用分类结果,统筹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的风险级别和信用状况,采用信用等级和风险等级中就低评价方式,开展“风险+信用”四级综合评价,形成“一业一评”机制。明确不同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风险+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标准				
风险等级 信用等级	A (低风险)	B (一般风险)	C (较高风险)	D (高风险)
A(优)	A	B	C	D
A-(优一)	A	B	C	D
B+(良十)	B	B	C	D
B(良)	B	B	C	D
B-(良一)	B	B	C	D
C+(中十)	C	C	C	D
C(中)	C	C	C	D
C-(中一)	C	C	C	D
D(差)	D	D	D	D

第十二条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程度和公开范围,并进行风险预警。可分为如下三类:

(一)完全公开的,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公开;

(二)依授权公开的,仅限向被授权的主体披露风险和信用评估结果;

(三)行业内部使用的,仅限于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以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使用,或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数据共享使用。

第三章 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三条 结合风险级别和信用状况,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以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基于“风险+信用”的四级分类监管,建立四级检查市场主体名单库,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

对于“风险+信用”综合评价为 A 级的,对市场主体推行“信用承诺”监管模式,经营主体主动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提供合法经营的承诺及相关材料,除遇专项执法任务或接办投诉举报等情况,原则上一定时期内不对该类主体实施主动检查。对于“风险+信用”综合评价为 B 级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适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除必查项外,选查项可为 60% 的其他检查事项;对于“风险+信用”综合评价为 C 级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保持常规抽检比例与频次,除必查项外,选查项可为 80% 的其他检查事项;对于“风险+信用”综合评价为 D 级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除必查项外,选查项为 100% 的其他检查事项,依法依规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四条 对于“风险+信用”综合评价为 A 级市场主体和

从业人员,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以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可以采取加强宣传、公开鼓励、提供便利服务等激励措施。对于“风险+信用”综合评价为C和D级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以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可以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进行风险和信用预警公示,并依法实施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惩戒性措施。

第十五条 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将“风险+信用”评价结果纳入自由裁量范畴,与违法情节、违法经营额、违法所得等一并综合考量确定处罚幅度。

第十六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相关规定将市场主体行业“风险+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共享给北京市大数据管理部门、北京市信用主管部门以及开展联合奖惩的相关部门,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和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评优创先、金融服务、资质认定、财政补贴等工作中的应用,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加强信用和风险管理、提升诚信意识。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对其风险和公共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异议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在收到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异议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市场主体。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以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等渠道向信息提供单位申请信用修复,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再公示失信信息。

具体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参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文旅发〔2020〕45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23 号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部：

现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互联网文化暂行管理规定》《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以及《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信用管理,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合理关联、保护权益、审慎适度原则,确保奖惩措施与守信失信行为相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公开和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等活动。

文化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

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等经营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

旅游市场主体包括从事旅行社、等级旅游景区、酒店、在线旅游等经营服务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导游等有关人员。

第四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信用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承担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行业信用监管，统筹推进信用联合奖惩；

（二）组织起草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开展信用监督检查；

（三）承担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工作，统筹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认定工作；

（四）负责指导和管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公开和共享工作；

（五）负责指导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六）负责建设管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监督各区文化和旅游局登录使用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负责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开展信用信息分析与监测工作；

(七)开展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诚信文化建设,指导组织信用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第五条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制度规范的组织实施,按程序登录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开展本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认定工作;

(二)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公开和共享工作,组织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诚信文化建设、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信用信息分析与监测、信用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第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各类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信用管理。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认定为失信主体的会员采取公开谴责、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行业自律措施,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与归集

第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建立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

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补充完善信用信息记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有关工作。

第八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警示信息和违法信息四大类信息,具体为:

(一)注册登记、备案等用以识别、记载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信息;

(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三)司法裁判仲裁执行信息;

(四)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五)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与其他部门实施联合奖惩的信息;

(六)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七)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八)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

(九)其他反映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管理、谁采集”的要求,依法依职责采集相关信用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采集。

第十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要求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归集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用信息。

第三章 失信主体认定

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分为严重失信主体和轻微失信主体。

第十二条 文化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一)因欺骗、故意隐匿、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二)提供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的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受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四)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活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等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特别是造成重大事故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第十三条 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一)因欺骗、故意隐匿、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属于旅游市场主体主要责任的;

(三)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游客滞留或者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四)受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行政处罚的；

(五)未经许可从事旅游市场经营活动，特别是造成重大事故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将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应当遵守以下程序规定：

(一)告知。经查证符合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认定部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送达《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载明认定理由、依据、惩戒措施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二)陈述与申辩。当事人在被告知的10个工作日内有权向认定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认定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三)认定。符合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经专家评估、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程序，依法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四)决定与送达。认定部门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并送达。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轻微失信主体：

(一)存在“捂票炒票”、虚假宣传、未履行相关义务、违反公序

良俗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但尚不符合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情形的;

(三)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存在安全隐患,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四)拒不配合投诉处置、执法检查,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12个月内受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两次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认定为轻微失信主体的情形。

12个月内第3次认定为轻微失信主体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第十六条 符合轻微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决定。认定部门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出具《轻微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并送达。

符合轻微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在作出决定前,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约谈督促,改正违法行为、履行赔偿补偿义务、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可以不认定为轻微失信主体。

第四章 信用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守信情况良好的市

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可以采取加强宣传、公开鼓励、提供便利服务等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文化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二)将失信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查询,供其在相关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评优评先等活动中参考使用;

(三)将失信信息提供给各类市场主体查询,供其在市场活动中参考使用;

(四)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其投资人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五)因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六)因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七)因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八)因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九)因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二)将失信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查询,供其在相关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评优评先等活动中参考使用;

(三)将失信信息提供给各类市场主体查询,供其在市场活动中参考使用;

(四)旅行社因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其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五)导游、领队因被吊销导游证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因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自处罚之日起 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六)旅行社因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自处罚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出境旅游业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轻微失信主体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时作为参考因素;

(二)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三)将失信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查询,供其在相关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活动中参考使用;

(四)在行政奖励、授予称号等方面予以重点审查;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信用管理措施的期限为3年,对轻微失信主体实施信用管理措施的期限为1年。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二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信息的公开与共享坚持合

法、必要、安全原则,防止信息泄露,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三条 失信主体信息应当按照“谁认定、谁公开”原则,由认定部门负责登录填报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等渠道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和反馈机制,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信息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与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将执法信息等相关信用信息及时与同级文化和旅游信用管理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查询与自身相关的信用信息。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为查询提供便利。

认定部门或者信用信息归集管理部门发现信用信息有误的,应当及时主动更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信用信息有误时,有权向认定部门申请更正相关信息。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实名提交的书面更正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

第六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六条 失信主体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部门应当主动进行信用修复:

- (一)实施信用管理措施期限届满;
- (二)认定为失信主体的依据被撤销或者变更,不符合认定为失信主体标准的;
- (三)因为政策变化或者法律法规修订,已经不适宜认定为失信主体的;
- (四)其他应当主动修复的情形。

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应当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进行。

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积极进行合规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接受信用修复培训、作出信用承诺的,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请。有关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培训记录、纠正失信行为等有关材料。

(二)受理。认定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核查。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线上、书面、实地等方式检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约谈或

者指导。

(四)决定。认定部门应当自核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信用修复或者不予信用修复的决定,不予信用修复的应当说明理由。

(五)修复。认定部门应当自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失信主体的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一)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不满6个月的、认定为轻微失信主体不满3个月的;

(二)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被限制或者禁止行业准入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四)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等欺诈行为的;

(五)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又因同一原因受到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

第七章 信用评价与信用承诺

第二十九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和规范,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区文化

和旅游局在职责范围内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具备条件的机构依法依规参与信用评价。

第三十条 鼓励各部门在评优评先、人员招聘、试点示范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评价较好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

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积极利用信用评价结果,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第三十一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政务服务等工作中应当规范应用信用承诺,将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信息记录,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者曾经作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监督责任与权利保障

第三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信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并采取通报表扬、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轻微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等文书格式,按文化和旅游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失信管理措施的,参照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文旅发〔2020〕45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领域
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23〕12号

各区体育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燕山办事处办公室、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领域 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体育市场管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规范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首都经济社会繁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及《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健身、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服务等体育服务业务,在运营过程中采取先交费、后服务的预付费经营模式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经营者)。

本细则所称单用途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是指经营者以预收资金方式面向消费者发行的,供消费者按照约定仅在经营者及其合作范围内,可以分次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实体凭证或者虚

拟凭证。实体凭证包括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载体；虚拟凭证包括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及其他约定信息等载体。

第三条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市体育市场实际制定行业预付式消费监管政策,并指导区级体育部门开展对区域范围内体育行业的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监管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经营者的预付式消费方面的监管。

第四条 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经营者与消费者双方坚持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交易。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

- (一)双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 (二)经营者收款账户信息、预收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证措施;
- (三)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质量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
- (四)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
- (五)风险提示;
- (六)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及退款的处理方式;
- (七)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
- (八)退款计算方法、渠道、手续费;
- (九)挂失、补办、转让方式;

(十)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方式；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载明本条前款规定内容的书面合同的，视为已经出具凭据。

鼓励签订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联合推荐的体育健身行业预付费服务及成人体育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青少年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应使用全国通用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无示范合同的，可参照执行。

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开具正规发票。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经营者在与消费者签订合同时，应就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方式、退费方式、退费流程等事项充分告知消费者。

第五条 预付卡设定有效期限、预收金额较大等对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经营者应当在书面合同中向消费者作出风险提示，并保障消费者能够完整、充分地阅览。

第二章 备案

第六条 本市所有发售预付卡的经营者，均应按照要求通过“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备案，并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第七条 备案材料包括：

(一)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活动场地地址,活动场地自有或者租赁、租期,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或协议;

(三)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信息(账号、开户行、存管比例等);

(四)预付式消费交易合同文本;

(五)会员(学员)数量总数(每季度更新一次)。

第八条 消费者可通过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查询已备案经营者的相关备案信息。

第三章 预收资金监管

第九条 经营者应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计价方法)、退费办法、投诉电话等相关信息在经营服务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于预付交易前向消费者明示。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消费者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第十条 经营者应选择本市辖内一家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存管银行,开立唯一的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在区级体育行

政部门的指导下与存管银行签署预收资金存管服务协议,经营者收费主体与提供服务主体一致。

第十一条 经营者发售的预付卡期限不得长于场地租赁期限,且不得早于预付卡服务期开始前1个月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经营者应将全部预收资金直接存入经营者的存管专用账户,同时将相关交易信息报送至存管银行,存管银行将预收资金按符合区级体育部门要求的存管比例留在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中作为存管资金,剩余预收资金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消费者支付现金的,经营者应于1个工作日内将预收资金存入存管专用账户,同时将相关交易信息报送至存管银行。

第十三条 经营者建立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时,应按下列情况确定资金存管比例:

经营者发售的预付卡期限为3个月及以内的,应将预收资金的40%作为存管资金。

经营者发售的预付卡期限为3个月至1年的(包括1年),应将预收资金的80%作为存管资金。

经营者发售的预付卡期限超过1年的,应将预收资金的100%作为存管资金。

上述经营者,若自申请设立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前一年内无行政处罚、未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等,预收资金存管比例可降低10%。

第十四条 青少年校外体育培训机构预收资金应将预收资金

的 100% 作为存管资金。培训收费时段应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 5000 元。

第十五条 建立预收资金存管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每年 6 月份根据下列情况动态调整经营者（除青少年校外体育培训机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

（一）经营者上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提高 10% 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最高可达 100%）；

（二）年度预付消费投诉 12 次及以上且未有效解决，提高 10% 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最高可达 100%）；如该年度内无预付消费投诉，降低 15% 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最低为 10%）；

（三）年度预付费纠纷解决率低于 80% 的经营者，提高 10% 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最高可达 100%）；预付费纠纷解决率高于 80% 的经营者，降低 10% 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最低为 10%）；

（四）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预收资金存管比例。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市场主体，减少 10% 的资金存管比例（最低为 10%）；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市场主体，提高 10% 的存管比例（最高可达 100%）；如无体育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提高 20% 的存管比例（最高可达 100%）。

上述调整的存管比例可累加。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了解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提供查询。经营者出现停业、注销等情形导致预

付卡无法兑付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并在经营场所、网页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依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动态调整经营者资金存管比例,及时通报存管银行,督导各经营者按照要求纳入资金监管。

第十八条 存管资金拨付应与服务进度同步、同比例。经营者服务完成并经消费者确认,存管银行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经营者服务完成且履行告知义务后,消费者超过5个工作日内未确认的,存管银行视为确认同意,履行资金拨付。双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理争议问题,存管银行按照争议处理结果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鼓励经营者或消费者在达成预付消费交易时购买“履约保证保险”等商业保险,降低消费风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存管银行不得侵占、挪用预付费资金,不得收取经营者、消费者的任何存管费用。存管银行应按照体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对纳入存管的预收资金实施异动监测,并按照相关标准和约定时限,及时向体育和金融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存管银行及经营者应通过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

户加强对预收费的风险管控,保证资金安全,并及时将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相关信息报送至区级体育行政部门。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并及时更新经营者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台账,并按时报送市级体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经营者发行、兑付预付卡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经营者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要求经营者提供有关证照、凭据、合同、交易记录等资料并有权复印。

经营者应当配合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二十三条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形成综合监管合力。对监督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严格依据体育市场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

第二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定期将预收资金存管信息和风险情况与体育行政部门共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办理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负责指导存管银行做好预收资金存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在预收费资金监管过程中,有关部门、经营者、存管银行应当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施行前已经开展预收费经营模式的经营者,按照本细则规定应当备案或资金存管的,应当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3〕2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第 54 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首都公众用械安全,市药监局组织修订了《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 2022 年第 40 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新修订《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监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根据企业类型和经营医疗器械产品风险程度,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以及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并动态调整。

第四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监督管理政策,指导、督促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市级飞行检查,负责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信息共享。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置或者指定的医疗器械检查、检验、监测与评价等专业技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技术工作并出具技术意见,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负责按照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对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工作,负责对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检查进行技术性指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以及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实施辖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工作,监督辖区经营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根据辖区监管实际划分监管职责,指导、督促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等相关信息,应当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予以公开,供申请人和公众查阅。

第二章 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

第六条 从事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经营冷链管理医疗器械的,应配备冷库,冷库容积不得少于 20 立方米;经营第三类医疗

器械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30 平方米,库房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40 平方米。

经营企业贮存医疗器械的库房应当各自独立,不得与其他企业共用库房及设施设备;委托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不视为共用库房。

第七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具体要求见《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细则》(附件 1)。

第八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通过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企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业服务平台)填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附件 2)及有关信息,提交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的资料。

受理申请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并按照《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细则》开展现场检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九条 从事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附件 2)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附件3)及有关信息,除提交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的资料外,应提交仓库管理系统、库区温湿度监测系统和运输管理系统等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提供冷藏、冷冻医疗器械运输的,还应当包括冷链运输管理系统的基本情况。

受理申请或备案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从事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或补充资料的,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补充资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取得经营方式属于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可同时提供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

第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并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附件3)及有关信息,提交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的资料(第七项除外)。

受理备案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资料的完整性及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并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经营备案编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完成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细则》的要求,组织实施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与提交的资料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

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辖区设置库房的,由住所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办理事项的通告》(2018 年第 108 号)的规定,通报库房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企业应当在企业服务平台填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4),提交《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事项的,发证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变更。

变更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事项的,发证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细则》开展现场检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于从事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参照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三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服务平台填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见附件 5),按照本细则第十条提交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

备案部门应当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当场予以备案,变更后经营备案编号不变;必要时,可自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细则》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提出申请,并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见附件6),向发证部门提交《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

发证部门应当自收到延续许可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完成审核,按照《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细则》开展现场检查,并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于从事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参照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企业不再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需要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标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失效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或备案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见附件7)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标注表》(见附件8),提交相关证明性资料。

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正在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

关调查的情形的,发证部门或备案部门应当依法注销或标注其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失效。

第十六条 委托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贮存配送的,在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时,应当提交与被委托企业签订的含有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内容的书面协议、被委托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需提交《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库房的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见附件9),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发证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发,补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与原证一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表》(见附件10),向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备案部门应当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补发,补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与原凭证一致。

第三章 经营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除符合《医疗器

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以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用于提供医疗器械贮存服务的库房使用总面积不得低于3000平方米,可以设置多个分库房,其中主库房使用面积不得低于1500平方米,分库房使用面积不得低于500平方米,并具备与业务范围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

(二)具备现代物流储运设施设备;

(三)具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至少应当包括仓库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温湿度监测系统,提供医疗器械冷链运输服务的,还应当配备冷链运输管理系统。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能对医疗器械的贮存、运输全过程质量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和控制,对相关数据可进行收集、记录、查询。数据采集应完整、及时、准确,并可制作相关统计报表。具有与委托企业实时同步电子数据的功能,可实现贮存、运输全过程的追溯管理。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委托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运输贮存的,委托企业应当承担质量管理责任,可根据经营品种及规模委托不同的企业提供服务,并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信息的库房地址中标注受托企业名称及其仓库地址。

对于已中止委托的或委托协议到期未延续的,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应当于30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贮存条件应当与委托贮存品种的条件相匹配,且不得接受其他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自行开展运输服务的,应当在医疗器械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实现医疗器械运输全过程质量可控、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委托其他具备质量保障能力的承运单位运输医疗器械的,应当建立医疗器械委托运输管理制度和运输质量评审管理制度,与承运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质量责任、操作规程与在途时限等内容,对受托承运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审,评审内容至少包括运输设备设施、质量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等,对承运单位评审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采取暂停、终止委托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鼓励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通过建立信息化系统向全社会实施公示贮存运输服务能力信息,方便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查询、合作。

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运输有特殊温度要求医疗器械的,应当对医疗器械进行妥善包装,并根据距离等因素评估和确定送达期限;根据业务类型、范围和送达时限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运输设备和运输包装。

对于冷链管理的医疗器械,运输过程应当符合本细则附录 3《北京市冷链医疗器械运输贮存管理检查评定细则》的有关要求,防止脱离冷链。

第二十五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自查制度,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全项目自查,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年度自查报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年度运行情况;
- (二)医疗器械产品年度经营情况;
- (三)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经营情况(仅限进口代理商报送);
- (四)上一年度医疗器械委托运输、贮存服务业务开展情况(仅限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

第二十六条 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自行停业或恢复经营的,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恢复经营的,应当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辖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并建立

辖区年度医疗器械经营日常监督计划。对辖区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and 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年度自查报告进行审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对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第二十八条 药品审评检查中心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细则》对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实施符合性检查。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期限，并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采取暂停提供运输、贮存服务的紧急控制措施。

恢复提供运输、贮存服务的，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应当在完成整改后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经药品审评检查中心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通过后，方可恢复提供运输、贮存服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组织对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依法采取有关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增加现场检查频次：

（一）上一年度新开办的第三类经营企业和提供医疗器械运

输、贮存服务企业；

(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三)未提交年度自查报告或通过审查年度自查报告发现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

(四)上一年度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变更计算机系统的。

第三十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对投诉举报较多、监督检查或者其他信息显示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企业的飞行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编号规则为：京 X₁ 药监械经营许 XXXX₂XXXX₃ 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编号规则为：京 X₁ 药监械经营备 XXXX₂XXXX₃ 号。其中：X₁ 为企业所在地区的简称，XXXX₂ 为许可或备案年份，XXXX₃ 为许可或备案流水号。

第三十二条 企业同时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按照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审批时限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同时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或者已经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的,可以免于提交相应资料。

对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在办理变更经营场所和库房地址时,仅涉及地址名称变更而不涉及实际地址变更的,以及经营企业核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可免于现场检查。

对于统一采购渠道,采取连锁经营的非法人医疗器械零售连锁企业,不需单独设立质量负责人,可由连锁企业总部统一进行质量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注明贮存医疗器械仓库的温度区间。

医疗器械仓库应当确保医疗器械贮存温度处于库房温度的区间范围值内,最低温度应当高于或者等于贮存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标识及产品技术要求的最低温度,最高温度应当低于或者等于贮存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标识及产品技术要求的最高温度。

医疗器械仓储设施控制温度小于或等于 10℃的应当按照冷链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版)》(通告〔2017〕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细

则(略)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略)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略)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略)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略)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略)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略)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标注表(略)
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略)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